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8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04月24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0年04月24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进修路11号。

2、断面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00424W-09-01P-1,2,3	04月24日	锅炉 4t/h	锅炉省煤装置	12	天然气
002	200424W-09-03P-1,2,3	04月24日	预处理车间 DA003	喷淋塔、UV 光氧净化器	25	\
003	200424W-09-04P-1,2,3	04月24日	预处理车间 DA004	布袋除尘器	12	\
004	200424W-09-05P-1,2,3	04月24日	酸浸工序 DA005	两级喷淋塔	40	\
005	200424W-09-06P-1,2,3	04月24日	絮凝合成车间 DA006	两级喷淋塔	40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锅炉 4t/h	锅炉省煤装置后距地 2.5 米	出口	圆形	0.1963	3.5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
预处理车间 DA003	风机后垂直管段距地 9 米	出口	圆形	0.2827	\	颗粒物、氨、标干排气流量
预处理车间 DA004	风机后垂直管段距地 3.6 米	出口	圆形	0.1963	\	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
酸浸工序 DA005	风机后垂直管段距地 10 米	出口	圆形	0.7854	\	氯化氢、标干排气流量
絮凝合成车间 DA006	净化器后水平管段距地 4 米	出口	圆形	0.2376	\	氯化氢、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00424W-09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氨、氯化氢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00424W-09-02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氨、氯化氢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00424W-09-03G-1,2,3,4	东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氨、氯化氢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00424W-09-04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氨、氯化氢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KL-YC-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KL-YC-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KL-YQ-05,06	\
	颗粒物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KL-YC-23	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KL-YC-23	mg/m ³
	烟气黑度	HJ/T398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黑度图 KL-HDT-02	级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mg/m ³
	氨	HJ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KL-YC-23	%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KL-YC-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KL-YC-09	m ³ /h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HJ/T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智能综合采样器KL-DQ-41,42,47,48	\
	颗粒物	GB/T15432-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mg/m ³
	氨	HJ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;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1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		
04月 24日	001	锅炉 4t/h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080	2247	2165	\	\	\		
				氧含量	%	8.7	8.9	8.6	\	\	\	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	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	达标		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416	<0.0449	<0.0433	<0.0433	\	\		
			二氧化硫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080	2247	2165	\	\	\		
				氧含量	%	8.7	8.9	8.6	\	\	\	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6	7	6	\	\	\	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	10	8	9	50	达标	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5	0.0157	0.0130	0.0137	\	\		
		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080	2247	2165	\	\	\		
				氧含量	%	8.7	8.9	8.6	\	\	\	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0	41	40	\	\	\	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7	59	56	58	150	达标	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32	0.0921	0.0866	0.0873	\	\		
			烟气黑度	实测浓度	级	\	\	\	<1	≤1	达标		
			002	预处理车间 DA003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485	3359	3607	\	\	\
		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697	<0.0672	<0.0721	<0.0697	14	达标
氨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		3485	3359	3607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		1.08	1.17	1.21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		1.08	1.17	1.21	1.15	\	\			
	排放速率	kg/h			3.76×10 ⁻³	3.93×10 ⁻³	4.36×10 ⁻³	4.02×10 ⁻³	14	达标			
003	预处理车间 DA004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3481	13957	13606	\	\	\			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		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70	<0.279	<0.272	<0.274	1.1	达标			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2)

采样日期	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
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4月24日	004	酸浸工序 DA005	氯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8587	19478	1975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6.51	6.56	7.2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51	6.56	7.27	6.78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21	0.128	0.144	0.131	2.6	达标
	005	絮凝合成 车间 DA006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698	3785	360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740	<0.0757	<0.0722	<0.0739	39	达标
		絮凝合成 车间 DA006	氯化氢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698	3785	360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8.04	8.73	7.5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04	8.73	7.52	8.10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97	0.0330	0.0271	0.0300	2.6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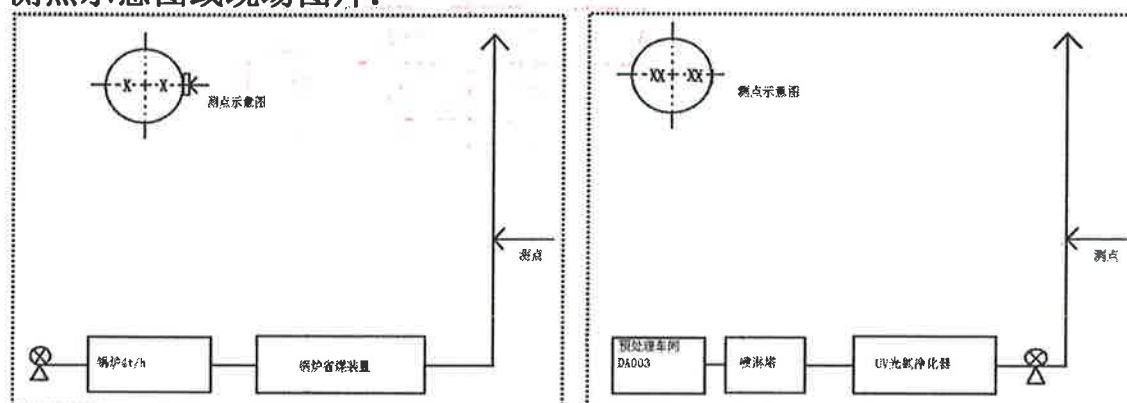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锅炉4t/h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;预处理车间DA003所测指标氨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标准限值、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;预处理车间DA004、酸浸工序DA005、絮凝合成车间DA006所测指标颗粒物、氯化氢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;

备注

预处理车间DA004排气筒高度低于15m,所测指标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为按照外推法进行计算再严格50%后的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

凯乐检字(2020)第040643W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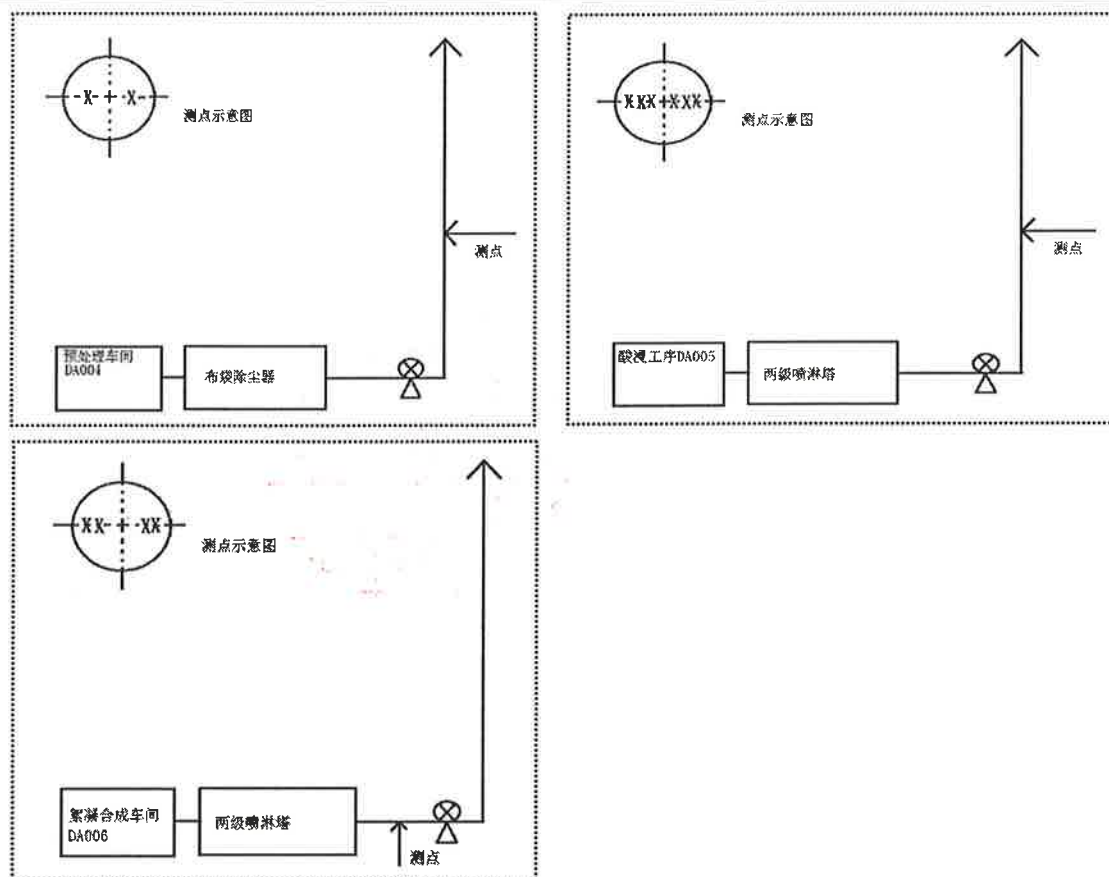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断面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颗粒物 (mg/m ³)	04月24日	北侧厂界外	0.084	0.067	0.084	0.117	0.134	1.0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	0.117	0.117	0.134	0.100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100	0.117	0.134	0.117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84	0.100	0.134	0.084			
氨 (mg/m ³)	04月24日	北侧厂界外	0.06	0.06	0.06	0.06	0.06	1.4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	0.05	0.05	0.04	0.05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4	0.04	0.05	0.04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5	0.05	0.06	0.06			
氯化氢 (mg/m ³)	04月24日	北侧厂界外	0.033	0.028	0.037	0.047	0.051	0.20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	0.022	0.023	0.048	0.024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51	0.029	0.024	0.027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40	0.043	0.036	0.048			

